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 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 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任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洗。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如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及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并购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 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 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 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护。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四章 履职保障

-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提供必要条件:
-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 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 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 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 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